

证券代码：300203

证券简称：聚光科技

公告编号：2017-033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哈尔滨华春药化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华春”、“乙方”）于近日分别与河钢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以下简称“河钢股份邯郸分公司”、“甲方¹”）签订了《邯钢工业废水处理项目东区冷轧废水处理站提标改造及水运营 10 年期管理项目合同书》，合同金额为 7,098.49 万元；与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邯郸钢铁”、“甲方²”）签订了《邯钢工业废水处理项目邯宝冷轧废水处理站提标改造及水运营 10 年期管理项目合同书》，合同金额为 8,211.12 万元。现将合同的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风险提示

- （一）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合同执行风险。
- （二）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二、交易对方的介绍及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一名称：邯钢工业废水处理项目东区冷轧废水处理站提标改造及水运营10年期管理项目

（1）交易对方介绍

- 1、名称：河钢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40069923044XT
-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4、负责人：郭景瑞

5、住所：邯郸市复兴区复兴路232号

6、成立日期：2010年1月5日

7、经营期限：长期

8、经营范围：钢铁冶炼；钢材、钢坯的生产销售；钢材、钢坯、焦炭、机械设备零部件、自动化设备及零部件、仪器仪表的销售；冶金技术的开发、转让及咨询服务；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12月9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河钢股份邯郸分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能保证合同的履行。本次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未与其发生类似业务。

（2）合同一主要内容

1、项目范围

①甲方¹东区冷轧废水处理站部分设施和设备进行功能恢复性改造。

②东区冷轧废水处理站运营期内的运营服务，合同期满后所有设备设施无偿归邯钢所有。运营服务时间为项目正式运营日起 120 月

2、项目费用

①按照基础水量计算，10 年期运营含税总价 7098.49 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仟零玖拾捌万肆仟玖佰元整。

总价包含：

序号	分项内容	费用（人民币：万元）	大写
1	10年期运营费（不含动能费）	5999.12	伍仟玖佰玖拾玖万壹仟贰佰元整
2	EPC投资费	924.89	玖佰贰拾肆万捌仟玖佰元整
3	资金占用费	174.48	壹佰柒拾肆元肆仟捌佰元整
4	合计	7098.49	柒仟零玖拾捌万肆仟玖佰元整

②本合同按照东区冷轧废水处理站实际生产水量每月结算，当月需结算的水运行费用=当月各水种的结算水量×对应水种单价。结算价格应被视为包括所有的税费（包括服务类增值税），但不包括工业污泥外排和处理费用（此部分由甲方¹自行完成）。鉴于合同周期长且上述结算价格与水种/水量相关，合同期内任何的水种/水量/价格的调整，需经双方协商一致。

3、处理站的改造、移交和运营

①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应立即着手准备项目的改造和施工方案。乙方应向甲方¹尽快提交项目改造和施工的初步方案。

②处理站的改造应当在合同生效之日起五个月内完成。

③该处理站建设、改造验收通过以后，甲方¹须分别向乙方移交该处理站的运营。该处理站的运营移交须由双方以书面形式确认。向乙方分别移交该处理站运营的日期即为各该处理站“项目正式运营日”。

4、服务结算

①该处理站运营移交乙方后每个日历月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项目运营联合协调小组中的双方代表应共同确认上一个日历月度内甲方¹接收使用的“产水”的数量以及相应地甲方¹应向乙方支付的该处理站运营服务费，由乙方据此向甲方¹开具发票。

②甲方¹应在发票（服务类增值税）日起三十（30）天内以电汇或承兑方式支付前款项下开具的发票的金额。

5、争议解决

就本合同的有效性、解释或履行发生任何争议、争执或索赔时，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争议。协商不成，提交甲方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合同二名称：邯钢工业废水处理项目邯宝冷轧废水处理站提标改造及水运营10年期管理项目

（1）交易对方介绍

1、名称：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号：130400000025431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250000万

5、负责人：郭景瑞

6、住所：邯郸市复兴路232号

7、成立日期：1995年12月28日

8、经营期限：2025年12月27日

9、主要经营范围：黑色金属冶炼、钢坯、铁道用钢材等；机械备件加工、铁路货运（不含危险化学品）、环保和三废开发；塑钢、耐火材料制造；冶金钢

铁及民用工程设计、承包境外冶金工程勘探、咨询、设计、监理；工程测量、晒图（按资质核准经营）；绿化；五金、建材、百货销售；本厂产品出口及本厂所需设备、原料进出口业务、设备、材料出口、技术咨询服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邯钢钢铁经营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能保证合同的履行。本次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未与其发生类似业务。

（2）合同二主要内容

1、项目范围

①甲方²邯宝冷轧废水处理站部分设施和设备进行功能恢复性改造。

②邯宝冷轧废水处理站运营期内的运营服务，合同期满后所有设备设施无偿归邯钢所有。运营服务时间为项目正式运营日起 120 月。

2、项目费用

①按照基础水量计算，10 年期运营含税总价 8211.120 万元，大写人民币捌仟贰佰壹拾壹万壹仟贰佰元整。

总价包含：

序号	分项内容	费用（人民币：万元）	大写
1	10年期运营费（不含动能费）	6598.443	陆仟伍佰玖拾捌万肆仟肆佰叁拾元整
2	EPC投资费	1356.728	壹仟叁佰伍拾陆万柒仟贰佰捌拾元整
3	资金占用费	255.949	贰佰伍拾伍万玖仟肆佰玖拾元整
4	合计	8211.120	捌仟贰佰壹拾壹万壹仟贰佰元整

②本合同按照邯宝冷轧废水处理站实际生产水量每月结算，当月需结算的水运行费用=当月各水种的结算水量×对应水种单价，结算价格应被视为包括所有的税费（包括服务类增值税），但不包括工业污泥外排和处理费用（此部分由甲方²自行完成）。鉴于合同周期长且上述结算价格与水种/水量相关，合同期内任何的水种/水量/价格的调整，需经双方协商一致。

3、处理站的改造、移交和运营

①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应立即着手准备项目的改造和施工方案。乙方应向甲方²尽快提交项目改造和施工的初步方案。

②处理站的改造应当在合同生效之日起五个月内完成。

③该处理站建设、改造验收通过以后，甲方²须分别向乙方移交该处理站的

运营。该处理站的运营移交须由双方以书面形式确认。向乙方分别移交该处理站运营的日期即为各该处理站“项目正式运营日”。

4、服务结算

①该处理站运营移交乙方后每个日历月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项目运营联合协调小组中的双方代表应共同确认上一个日历月度内甲方²接收使用的“产水”的数量以及相应地甲方²应向乙方支付的该处理站运营服务费，由乙方据此向甲方²开具发票。

②甲方²应在发票（服务类增值税）日起三十（30）天内以电汇或承兑方式支付前款项下开具的发票的金额。

5、争议解决

就本合同的有效性、解释或履行发生任何争议、争执或索赔时，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争议。协商不成，提交甲方²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三、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一）上述合同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5,309.61万元，约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6.52%，若合同如期履行，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二）本次控股子公司哈尔滨华春签订的两项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本次合同的签订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履行本次合同而对邯钢工业废水处理项目形成依赖。

四、备查文件

《邯钢工业废水处理项目东区冷轧废水处理站提标改造及水运营10年期管理项目合同书》；

《邯钢工业废水处理项目邯宝冷轧废水处理站提标改造及水运营10年期管理项目合同书》。

特此公告。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七日